

开启定居香港之路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计划）为合格的投资者提供定居香港的途径及多元投资环境的体验。香港欢迎世界各地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士成为居民并进行财富增值，享受有利的税务制度，自由的营商环境，丰富多元的投资机会及优质的生活体验。

新计划申请程序



资格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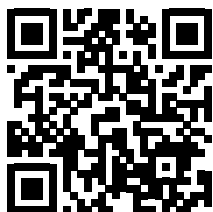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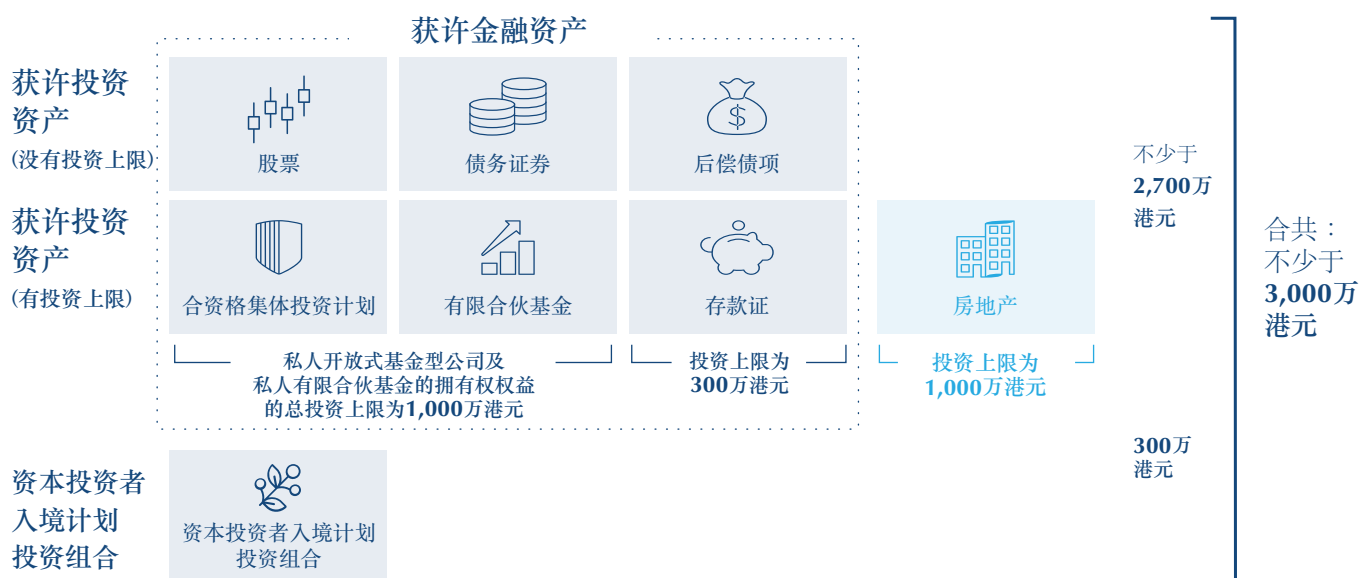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资格准则：

 年龄 年满 18 岁或以上	 适用范围 外国国民 ¹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华裔居民
 净资产 于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日期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拥有不少于 3,000 万港元的净资产	 投资 投资不少于 3,000 万港元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
 没有不良记录 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规定	 有能力 为自己及其受养人 ² 提供生计及住所

¹ 阿富汗、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不包括在内。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亦可申请。
² 受养人指申请人的配偶或其根据缔结当地有效的法律缔结的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同性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异性民事伴侣关系或异性民事结合的另一方，而该身份是缔结当地机关合法和官方承认的，以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

获许投资资产

申请人须于规定时限内对下列获许投资资产作出已承诺的投资：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

网址: <https://www.newcies.gov.hk>

电话: (852) 3904 3001

电邮: newcies@investhk.gov.hk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15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十二时半及下午一时半至五时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